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事项 及公司拟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拍卖事宜以及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事宜均未推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胡恩赐涉及诉讼形成的债权进行折价拍卖事项及公司拟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事项，并同意将公司对胡恩赐涉及诉讼形成的债权进行折价拍卖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林登灿先生、瑞晨投资提议将《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林登灿先生、瑞晨投资提交的《关于撤回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中公司对胡恩赐债权所涉金额较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林登灿先生与瑞晨投资审慎考虑后，一致决定撤回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暨《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虽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是《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拍卖事宜以及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事宜尚未开始推进,后续上述两个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胡恩赐、陈智勇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